

遼史叢考

傅樂煥著





遼史叢考

傅樂煥 著

中華書局

1984年·北京

責任編輯：崔文印

遼史叢考
liáo shǐ cóng kǎo

傅樂煥 著

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14³/8印張·339千字

1934年11月第1版 1984年1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0,001—7,000冊

統一書號：11013·1240 定價：2.10元

出版說明

此書是已故遼金史專家傅樂煥先生的論文集，共收文十篇，因主要是關於遼史的，故定名為《遼史叢考》。

傅樂煥先生，山東聊城人，一九一三年出生。他早年在濟南讀書，一九三二年考入北京大學歷史系，一九三六年畢業，被推薦到前歷史語言研究所工作。先生長期從事遼、金、元，特別是遼史研究，一九四二年，他發表了《遼代四時捺鉢考》，以遼帝春水、秋山等行跡為主線，對有關地名進行了全面考察，對了解遼的疆域和地理極有參攷價值。由於這篇論文論證詳實，獲得了前中央研究院的楊銓獎金。一九四七年，由英國文化委員會資助，傅樂煥先生又去英國倫敦大學東方學院深造，他在那裡完成了《捺鉢與斡魯朵》一書的寫作，獲得了博士學位。

新中國成立後，他排除種種阻撓，毅然於建國初期回到了祖國。他先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任研究員，後調至中央民族學院任教授、歷史系副主任等。這一時期，傅樂煥先生先後參加了對滿族、達呼爾族的民族識別工作和社會調查，收在本書的《關於達呼爾的民族成份和識別問題》等三篇論文，就代表了這方面的成就。此外，傅樂煥先生還為中華書局初點了一部分《金史》，對整理二十四史作出了自己的貢獻。

傅樂煥先生於一九六六年五月去世。承他的生前好友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張政烺先生、北京大學歷史系鄧廣銘先生的支持，又多承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陳智超同志作了許多具

體工作，本集得以和讀者見面，在此謹致謝忱。

中華書局編輯部

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日

目 錄

宋人使遼語錄行程考	1
關於宋遼高粱河之戰	29
遼代四時捺鉢考五篇	36
廣平淀續考	173
宋遼聘使表稿	179
遼史複文舉例	286
青宮譯語箋證——宋高宗母韋太后北遷紀實	314
關於達呼爾族的民族成份識別問題	326
關於薩吉爾迪汗和根特木耳的資料	365
關於清代滿族的幾個問題	396

宋人使遼語錄行程考

- (一) 前言
- (二) 釋“語錄”
- (三) 《語錄》的清算
- (四) 《薛映記》《富鄭公行程錄》同爲一書的證明
- (五) 法人沙畹對於《行程錄》的意見及其錯誤
- (六) 《王沂公上契丹事》等出於《三朝國史·契丹傳》的證明
- (七) 《富鄭公行程錄》係僞書的證明
- (八) 劉敞北使繞路的考證
- (九) 說遼主見宋使非拘於數地
- (十) 館名的發見 附《館名表》《路線系統表》

(一) 前 言

宋遼兩國自從一〇〇四(宋真宗景德元年,遼景宗統和二十二年)澶淵定盟以後,到一一二二(宋徽宗宣和四年,遼天祚帝保大二年)的決裂,中間共是相持了一百二十年。在這百餘年中,兩國間雖也曾發生過幾次爭執,却始終保持着一種和平友誼的關係。每年雙方的君主互派使臣,交賀“生辰”“正旦”;在一方有大事,如舊君死亡新主登位的時候,則又有“告哀使”“告登寶位使”的派遣,而對方亦有“祭奠使”“弔慰使”“賀登寶位使”的報聘。這些往返於兩國間的使臣,其屬於遼朝的,不可詳知;至於宋朝的,則在他們回國以後照例須作一個《語錄》上之於政府。《語錄》中主要的在報告

他在遼庭應對酬答的情形，附帶記載着所經地點及各該地方的民物風俗等等。這些都是同時人的親見親聞，就史料說，價值很高，加以遼代記載貧乏，所以它們全成爲日後考證遼史，尤其是遼代地理者之最重要的材料。

使臣年年派遣，《語錄》自也不斷的出現，因此當時的人對於這種同時人的記載，習以爲常，當作官樣文章，並不特別的重視。因此，其流傳下來的本來不多，而保存到現在的，尤其是少而又少，這實是一件非常可惜的事情。否則我們今日對於遼代文物的研究，必將較易措手一些。

近來因了探索宋臣使遼所經的路線，特爲清算了一下此等《語錄》之見於前人著錄的有幾種，今存的又有幾種。在這個過程中，無意中發見并確定了歷來談宋遼交通所最常引用的《富鄭公行程錄》同另一宋使薛映的《薛映記》（從《遼史》所用之名），實是一物。《富鄭公行程錄》雖確有其書，但是並沒有流傳到現在。同時證明了此《薛映記》及《王沂公上契丹事》，《宋綬上契丹事》（後二者也是考證遼代地理所常常提到的），全係後人抄自宋代官書《三朝國史》的《契丹傳》，而非本之於各人的原書。

又，歷來以爲遼主接見宋使是在三兩個固定的地點，並已曾有人試對於到達此數地點所經的路線，加以考證過了。然而事實上，其接見的地點是漫無定處的，我們現在所可考知的，便已有十幾處，則路線至少亦在十條以上。

文本大致分爲兩部分，前半敘說關於《語錄》的種種問題，後半則闡明遼主接見宋使並非拘於數地的史實，附帶着舉出現在所發見的幾條新路。

(二) 釋《語錄》

“語錄”——全名應作“《某某賀契丹正旦》（或其它職務）《語錄》”——是一個後起的名字。原來它只是使臣返國後所上的一篇奏疏，不知從哪一年起，大家開始採用，此後並一直沿用了這個名字。所謂“某某《上契丹事》”“某某《行程錄》”“某某《上契丹風俗》”等等名目，全是在“語錄”一名沒有成立以前，後人引用各該記載時所代加的。因為“語錄”應用的時期最長，在這裡我們即用它來概括一切同類的記載。

在記載上，我還不曾找到確說每一使臣回國後必須上奏語錄的證據，不過依據下面所引的幾段記載，且揆以事理，我頗敢於相信這個假定是可以成立的。

《歐陽文忠公年譜》說：

“至和二年八月辛丑，假右諫議大夫充賀契丹國母生辰使。

……嘉祐元年……二月甲辰使還，進《北使語錄》。”

蘇轍《論北朝政事大略疏》中也說：

“臣等近奉勅差充北朝皇帝生辰國信使，尋已具《語錄》進呈訖。然於北朝所見事體，亦有《語錄》不能盡者，恐朝廷不可不知，謹具三事，條列如左。”（《樂城集》卷四十一）

《道山清話》也說：

“元祐五年先公爲契丹賀正使，虜主問范純仁今在朝否？先公曰：‘純仁去年六月以觀文殿學士知穎昌府。’又問何故教出外。先公云：‘純仁病足不能拜，暫令補外養病爾！’……先是虜主聞先公言純仁以足病外補，乃回顧近立之人微笑。先公既北歸，不敢以是載《語錄》。”

此外《續資治通鑑長編》中曾引有沈括《語錄》，富弼《語錄》等，而現

在流行的幾種宋人的目錄書籍中，所著《語錄》之類的書籍尚在十種以上（詳目見後）。此中奉使者除極少數有特殊使命外，都是普通的賀正旦使或賀生辰使，如果《語錄》不是當時的一種慣例，必須上奏，大家決不會來作這些無聊的東西。蘇子由又說：

“臣等近奉使北朝，竊見每番人從內各有親從官二人充牽橈官訪聞，……於體不便。緣選差使副，責任不輕，謂不須旁令小人更加伺察，況已有譯語殿侍別具《語錄》，足以關防。”（《樂城集》卷四十一）

據此則《語錄》乃由聘使的從人——譯語殿侍——隨時將使人的言行記錄下來，以備政府的查考的。在這種作用之下，其為每年必有的官樣文章，當是一件無可懷疑的事。但《語錄》乃以使臣的名義奏上，所以我仍把它當作使臣的作品。

《語錄》一名究始於何時，也還是一個不能確切答覆的問題，但總在真宗天禧四年（一〇二〇）到仁宗天聖六年（一〇二八）七年之間。因為天禧四年出使的宋綬等，其記載還只叫《宋綬上契丹事》，而天聖六年出使之寇瑊等的記載，即已稱作《生辰國信語錄》了。《宋史·范坦傳》曾說：

“權起居舍人，使於遼。復命，具《語錄》以獻。徽宗覽而善之，付鴻臚，命後奉使者視為式。”（卷二八八）

最初我讀到此處，以為《語錄》之名，即以范坦的使年為始，後來才曉得這是錯誤的——因為遠在范氏出使之前，早已有了這個名字。然則《宋史》中這一段話的正確解釋，當即命後使者視坦的《語錄》以為“式”罷了。

（三）《語錄》的清算

上述《語錄》除於宋人各種著作中僅著一名者不計外，其見於

晁公武《郡齋讀書志》，陳振孫《書錄解題》二書的共有下列幾種（排列次序仍依晁陳二氏之舊）：

（一）《戴斗奉使錄》

晁氏說：“右皇朝王曙撰。景德三年爲契丹主生辰使，祥符二年爲弔慰使所錄也。”

（二）《生辰國信使語錄》一卷

晁氏說：“右皇朝寇瑊與康德輿天聖六年使契丹賀其主生辰往返《語錄》，并景德二年至天聖八年使副姓名及雜儀附於後。”

（三）《乘輅錄》一卷

晁氏說：“右皇朝路振子發撰。大中祥符初使契丹，撰此書以獻，事見其傳。”（按本書亦見《書錄解題》。振使北在大中祥符元年。）

（四）《富公語錄》一卷

晁氏說：“右皇朝富弼使虜時所撰。”

（五）《富文忠公入國語錄》

《郡齋讀書志》《附志》趙氏說：“右富弼慶歷二年以右正言知制誥爲回謝契丹國信使……所說機宜事件，具《載錄》中。”

（按第四五兩者亦均見《書錄解題》）

（六）《張浮休使遼錄》二卷

晁氏說：“右皇朝元祐甲戌春張舜民被命爲回謝大遼弔祭使，鄭介爲副，錄其往返地里及話言也。舜民字芸叟，浮休居士其自號云。”

（以上六種除第六種外，皆見王本《晁氏讀書志》卷七僞史類。）

（七）《慶曆正旦國信語錄》一卷

陳氏說：“余靖慶曆三年使遼所記。”

(八)《熙寧正旦國信語錄》一卷

陳氏說：“天章閣待制竇卡熙寧八年使遼所記。”

(九)《使遼見聞錄》二卷

陳氏說：“尚書膳部郎中李罕撰。”(罕何年奉使不可考)

(以上三種皆見《書錄解題》卷七傳記類)

兩書所著錄的共有以上八種。其第一至第七種亦見於《宋史·藝文志》故事類同傳記類(《宋史》卷二〇三)，只路振誤爲路政，《張浮休使遼錄》作《張舜民使邊(當爲遼之誤)錄》。另外《藝文志》還多出了以下四種：

(十)《陳襄國信語錄》(故事類)

按襄于治平四年以神宗卽位告遼。

(十一)《劉敞使北語錄》(傳記類)

按敞於至和二年爲賀契丹生辰使。

(十二)《王曾契丹志》(地理類)

按此書當卽後文所常提到的《王沂公上契丹事》。曾於大中祥符五年使遼，其書記契丹地理特詳，故史臣列爲地理類。

此外或者還有；然因其只記書名及作者，我們難以斷定其是否屬於本類，姑不多引了。其爲以上諸書皆不載，因他書稱引而吾人得見的尚有：

(十三)《薛映記》

按映於大中祥符九年爲賀生辰使。

(十四)《宋綬上契丹事》

按綬於天禧四年爲賀生辰使。

統計以上所舉共得十四種。^① 宋遼約和百餘年，加之以例外的使臣，《語錄》之數，當不下於數百種。這真可謂十不存一了。然而卽

^① 按尤表《遂初堂書目》及鄭樵《通志·藝文略》亦各列有《語錄》數種，但俱未出以上範圍，不再特爲列舉。

此殘餘的十幾種中，其保存到現在的也還不到一半。

據我所知，今存的只有七種（實際上只六種），即：

《乘輅錄》（附載於晁伯宇的《續談助》裏面。《續談助》有《十萬卷樓》與《廣雅叢書後集》兩種刻本。後《指海》又將本書特爲提出，即標爲《乘輅錄》，單獨刊行。又武進董氏所刻《皇朝類苑》卷七十七契丹目下亦曾引本書，雖前半殘缺頗甚，後半則頗有勝於前述三本之處。）

《王沂公上契丹事》（《續長編》卷七十九，《契丹國志》卷二十四《遼史》卷三十七引。）

《薛映記》（《續長編》卷八十八，《遼史》卷三十七引。）

《富鄭公行程錄》（《契丹國志》卷二十四引。）

《宋綬上契丹事》（《續長編》卷九十七引。）

《陳襄神宗皇帝卽位使遼語錄》（附載陳著《古靈集》後。我最初所見爲北平圖書館所藏抄本，近遼海叢書社借日本靜嘉堂文庫本印入《遼海叢書》，較前本爲佳。）

《張舜民使遼錄》（《契丹國志》卷二十五引。）

就中路振陳襄兩者乃近年所新發見，《張舜民使遼錄》只殘餘下記契丹風俗的幾條，今皆暫置不談。其餘四種中，王曾記白溝（宋遼國界）到中京一段，富弼及薛映皆記中京到上京一段，宋綬記中京到木葉山一段，過去所恃以考證宋遼交通的材料，僅此而已。

（四）《薛映記》《富鄭公行程錄》

同爲一書的證明

然而卽上述四種之中，《薛映記》與《富鄭公行程錄》又只是一件東西，而其確實的主人應當是薛映。現在先來證明兩者之應爲一物，然後再確定其究應誰屬。

按兩者的內容幾於完全相同，如我們稍加比較，便可發見。不過，過去我國考證《遼史》的人，如厲樊榭以及《熱河志》《承德府志》的編纂者，竟全然不曾覺到。每當引用的時候，他們常將兩者兼列並舉。即在不久以前，金毓黻在《遼海叢書》本《陳襄語錄》的跋語中，也仍將兩者並論。所以，這個問題實仍有提出的必要，我們現在特不憚煩瑣，爲之辨明。

今即以《續長編》所引的《薛映記》作底本，而以《契丹國志》所轉載之《富鄭公行程錄》校注於下。《續長編》在卷八十八“大中祥符九年命樞密直學士工部侍郎薛映爲契丹國主生辰使……戶部郎中直昭文館張士遜爲正旦使”下面接着說。（以下開始對勘，凡無注處皆是相同的地方。）

“映、士遜始至上京（《國志》作“富鄭公之北使也”）。自中京正北八十里至臨都館，又四十里至官窰館，又七十里至松山館，又七十里至崇信館，又九十里至廣寧館，又五十里至（《國志》於此下多出“姚家塞館又五十里至”九字）咸寧館，又三十里度潢河，石橋旁有饒州，蓋唐朝嘗於契丹置饒樂州也。今渤海人居之。（《國志》於此下又多出“又五十里至保和館，度黑河七十里至宣化館”十八字。）又五十里至長泰館，西十里（《國志》作二十里）許，有佛寺民舍，云卽祖州。亦有祖山，山中有按巴堅（《國志》作阿保機）廟，所服褙尚在，長四五尺許（所服以下十字《國志》無）。又四十里至上京臨潢府。自過崇信館卽契丹舊境，蓋其南皆奚地也。入西門，門曰金德，內有昭德宣政二殿，皆東向，其氈廬亦皆東向。臨潢西北二百里號涼殿，在漫頭山南，避暑之處，多豐草，掘地丈餘卽堅冰云。”

一個數學題是只有一個正確的答案的，如果兩者皆只記館名里數，毫不及其他，即使它們一字不差，我們也難以說是乙書抄甲書，或

甲書抄乙書的，何況《續長編》所引還脫落了三個驛名呢？微倖的很，它却在驛名以外，還記錄了一些閑話，這些閑話的脗合，却不能不使我們斷言其必是一物了。《續長編》所少的幾個驛名，恰恰都在兩個“五十里”之間，很明顯的這是抄者或刻者粗心之所致。並且我們還可以拿《遼史》所引，來證明這個推斷的不誤。

“宋大中祥符九年薛映記曰：‘上京者自中京正北八十里至松山館，七十里至崇信館，九十里至廣寧館，五十里至姚家寨館，五十里至咸甯館，三十里度潢水，石橋旁有饒州，唐契丹嘗置饒樂，今渤海人居之。五十里（至）保和館，度黑水河七十里至宣化館，五十里（至）長泰館。館西二十里有佛舍民居，即祖州。又四十里至臨潢府。自過崇信館乃契丹舊境，南奚地也。入西門，門曰金德，內有臨潢館。子城東門曰順陽。北行至景福門，又至承天門，內有昭德宣政二殿，與氈廬皆東向。臨潢西北二百餘里號涼淀，在饅頭山南，避暑之處，多豐草，掘地丈餘即有堅冰。’”（卷三十七《地理志》上京道目下引）

這把《續長編》所闕的三館完全補上，同時又在松山館上漏掉了臨都官窰二館。而此中的姚家寨館并可訂《契丹國志》姚家寨館之誤，（因為《陳襄語錄》中也是作姚家寨館的。）此外所少的字句，我們可以看得出是修《遼史》者筆削的結果。所以兩者之爲同書，是一件毫無疑義的事。但是，到這裡，這個問題只算解決了一半。它的作者究竟是富弼還是薛映呢，那還是一個待決的問題。

（五）沙畹對於《行程錄》的意見及其錯誤

其實，感覺兩者之應爲一物，也並不自我而始。三十年前法人沙畹已經有了這種意象，雖然我完全没有受到他的影響，他的文章

也沒有引起國人的任何注意。一八八七沙氏在《亞洲學報》Journal Asiatique 上發表了一篇《遊行於契丹女真的中國旅行家遊記》Vayageurs Chinois au Kitan et Joutchen 一文。文中繙譯了《胡嶠陷虜記》，《王沂公上契丹事》，《宋綬上契丹事》，《富鄭公行程錄》，《許亢宗奉使行程記》等，並根據《承德府志》的考證，指出所經各地和現在相當的地點。在《富鄭公行程錄》譯文之前，沙氏作有下列的一個小序：

“《契丹國志》卷二十四《王沂公上契丹事》後面，緊接着的便是本篇，題作《富鄭公行程錄》；而據《承德府志》卷二十一各處所引，則俱作《富弼行程錄》。按《宋史》卷三一三有《富弼傳》，《傳》中記弼曾在一〇四二（慶曆二年）負重要使命出使契丹，死於一〇八三（元豐六年），年八十。但，我們不能確說這段記載即是富弼的，以及這次的出使年代是在一〇四二年。因為《遼史》卷三十七，在一個薛映的名下，有一段記載，除了開頭的二個館名因抄者的疏忽而遺漏以外，內容同它完全一樣。然則如依據《遼史》，則這次出使是一〇一六年（大中祥符九年）的事。按《宋史》亦有《薛映傳》。這兩個薛映是不是一個人，他是不是‘富鄭’的副使，以及這段記載究竟是他的還是‘富鄭’的，同是不能解決的問題。但，不管它究係何人所記，其爲一〇一六的記載，似是不無可能的。因而我們不能說它的作者同出使於一〇四二的‘富鄭’是一個人。所以我寧不管何以《遼史》把它歸之於薛映，而仍保持《契丹國志》‘富鄭’之舊。”（頁四）

尋繹沙氏這一段文意，其唯一可貴之點，乃在將兩者認爲當是一書，此外却有許多誤會的地方。他不知道“沂公”“鄭公”是“沂國公”“鄭國公”的縮寫，是封號，而以爲“王沂”“富鄭”是各人的本名，“公”是當時一般的泛稱，於是譯之爲 I, Honorable Wang I,

L'Honorable Fu Tcheng. 他更不知道“王沂公”“富鄭公”就是王曾富弼。尤可怪的是他疑惑薛映有兩個。外人對於漢學的隔閡，於此可見一斑。然而却竟還有人上了他的當。

一九二二年號的“通報”裏載有牟里 Joseph Mullie 的一篇“Les Anciennes Villes de L' Empire des Grands Leao au Royaume Mongol de Barin”。此文已由馮承鈞先生譯出(商務印書館出版)，題爲《東蒙古遼舊城探攷記》。在其正文前有伯希和的一個小註說：(即用馮先生譯文)

“牟里君以此稿寄予，并囑校訂；顧此稿關係甚巨，除將錯誤顯明之處，如誤以薛映爲富弼一點校正外，其他一仍原稿之舊。”(頁一)

馮先生的譯文同伯氏原注有一不同之點，即譯文中的“富弼”，原注作 Fou Tcheng，“富鄭”。按牟氏文中所攷確爲《遼史》所引的《薛映記》，伯氏的改正是對的。我奇怪牟氏何以不錯爲別人，而單單錯成沙畹誤把“富鄭公”“富弼”弄成兩人的“富鄭”。無疑的，他是上了沙畹的當，我想。

(六)《王沂公上契丹事》等出於《三朝契丹傳》的證明

關於兩書的著者問題，暫且擱置一下。現在我們先來證明此富弼或薛映的《行程錄》以及《王沂公上契丹事》，《宋綬上契丹事》三者之共出於《三朝國史》的《契丹傳》。三者全文，不便全抄，今只節錄每種的首尾，及有關我們攷證的部分。因三者皆見於《續長編》，而《續長編》成書時代又在《契丹國志》、《遼史》之先，今仍用《續長編》所引者爲準。按《續長編》卷七十九於“大中祥符五年十月己酉，以主客郎中知制誥王曾爲契丹國主生辰使，宮苑使榮州刺